**附表三**

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实习成绩评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院（系） |  | 班级 |  |
| 实习起止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实习单位 | 名 称 |  |
| 地 址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指导老师 |   | 职 称 |  |
| 自我鉴定： |
| 实习单位指导老师评语：   实习单位评价成绩（百分制）： 实习单位指导老师（签字） 实习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学院（系）指导老师评语： 学院（系）指导老师评定成绩（百分制）： 学院（系）指导老师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
| 答辩时间（毕业实习） |  |
| 答辩地点（毕业实习） |  |
| 答辩教师名单（毕业实习） |  |
| 答辩过程记录（毕业实习） |
| 学院评价成绩（答辩小组决议及成绩）（百分制）：答辩小组组长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| 答辩委员会审定意见（毕业实习）答辩委员会主任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| **实习综合成绩** | **百分制成绩** |  |
| **等级制成绩** |  |
| 备注[主要用于院（系）对成绩评定异议的记载] |

说明：1.实习学生必须完成专业教育实习计划要求的实习任务，并提交填写完备的“实习日志”和“实习总结”方可参加实习答辩；2.毕业实习综合成绩由实习单位评价（30%）+指导教师评价（30%）+答辩成绩（40%）组成。按照“优秀（90-100分）、良好（75-89分）、合格（60-74分）和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确定等级制成绩”。3、教师填写相关栏目时，应认真负责，书写工整、清楚。4.实习评定表一式2份，相关人员填写完整内容后，一份由学院保存，一份存入学生档案。